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釐定及支付
有關收購越秀金融大廈
的遞延境外還款金額**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以及越秀房產基金日期分別為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位於中國廣州稱為「**越秀金融大廈**」的辦公室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契約，剩餘50%境外還款額(即遞延境外還款金額)加所產生的利息將遞延並由買家於供股完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結清。

由於供股完成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買家已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結清合計金額約4,2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5百萬元)的遞延境外還款金額及所產生的利息。約3,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16百萬元)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清，剩餘約3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由新銀行融資進一步所得的款項合計約300百萬港元所撥付及約53百萬港元由越秀房產基金內部資源所支付。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